**2021年度县农民素质教育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麻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中心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民素质教育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及培训股各1个，共有事业编制11 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7人，退休人员3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1.农民素质教育培训与管理；

2.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学校（室）建设；

3.培训监管工作；

4.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5.为民办实事农民技能培训工作；

6.农民体协工作。

**三、2021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收入140.37万元；实际总支出14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37万元，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131.34万元的106.87%，占全年总支出140.37万元的100%；。全年无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共140.37万元，占总支出140.37万元的10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9.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92%，公用经费支出30.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08%。具体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108.79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30.99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59万元；

4、资本性支出0万元；

2021年基本支出140.37万元，较年初预算131.34万元增加了9.03万元，增加6.9%，增加的原因是上年培训经费放在今年才拨付到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为2.0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公务接待费1.1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三公”经费刚好持平。

（三）、资金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措施）

1、健全财务工作领导的权责机制，在财政审批的程序上严格的把控，在行使职责中应该依据科学严谨的态度；

2、加强对单位国有财产的管理，对属于单位的国有财产做定期的检查，并且记录在册，方便定期对国有资产的核查；

3、对“三公”经费进行严格把控，将费用降到最低的标准，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使用的合理性。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招投标、调整和竣工验收等情况，我单位0元。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做到资金统一管理，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财务法规执行，同时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实施每笔资金支出的监督。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证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不超人社部门核定标准，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达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够。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编制的前瞻度不够，对当年度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不多，预算和实际支出调整较大。

（三）财务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进一步完善。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结转和结余的情形。

（二）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全办上下应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四）建议县级预算安排好经费，确保实施到位。

七、2021年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得分89分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民素质教育中心

2022年3月18日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4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管理 | | | 4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8 |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7 |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6 |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8 |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  |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6 |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 5 |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 | 8 |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 8 | | 根据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  | | 8 |
| 履职 效益 | | | 10 | | 经济效益 | | 10 |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 8 |
| 社会效益 | |  |
|  |  | |  | | 12 | | 行政效能 |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5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县长寿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1 | | 7 | | 63.63%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83 | | 2.09 | | 2.09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51 | | 1.11 | | 1.11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51 | | 1.11 | | 1.11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0.32 | | 0.98 | | 0.98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9.20 | | 18.34 | | 30.99 | |
| 其中：办公经费 | 9.88 | | 3.55 | | 6.17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41 | | 0 | | 2.10 | |
| 会议费、培训费 | 6.07 | | 3.50 | | 12.18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

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